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2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院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_____信息学院_____ 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11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 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 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年10月 29日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二条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党委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学生会的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二）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校园文化活动，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构建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

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全日制本科在读的中国学生，承认本章程，不分民族、性别，均可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

（四）维护学生会的荣誉、团结和统一；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 (二) 对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实行监督；
- (三)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 有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三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学生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的机构。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原则是：

- (一) 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全院学生总人数的 1%，名额分配需覆盖各个班、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并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学生代表；

(三) 各班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学生会人数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成立学生会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 解决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领导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院学生监督。

第十五条 闭会期间，因毕业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增补或撤换委员，由主席团提名学生会委员会通过。

第十六条 本届学生会委员是下届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学生会设立学生会主席团为执行机构，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基本职权为：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落实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名。设置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条 院学生会接受所在院党委领导和所在院团委、校学生会指导，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并负责指导和帮助各班班委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设班长、副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班委会在班主任和院（系）学生会的领导和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六章 工作部门及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实践创新部、文体部、宣传设计部、权益部。学生会若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则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办公室，在学生会主席团指导下负责学生会工作。其他各部由各主席团成员统筹协调，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开展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各部门必须依照学生会的统一安排及各部门自己的工作特点，制定部门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及程序是：

-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三）学生会成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经资格审查后确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是：

（一）自愿辞职：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活动志愿者因自身原因自愿申请退出学生会。须由本人向学生会递交书面辞呈，经院团委审查批准和学生会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方可离任。

（二）劝退、免职或罢免：对于学业成绩严重下滑、考核评价不合格、违法、违纪、违规或者其他无法正常履职的学生会工作人员，按要求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三）任满离职：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活动志愿者期满离任，各职位任期均为1年，期满后不参与竞选者自动视为期满离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1、处理学生会各项工作和事务 2、负责召开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例会，并组织开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团结其他组织主席团成员，并完成各项工作 4、协助教师完成各项工作
2	办公室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学生会文书中心 2、负责学生会文件发布 3、学生活动室相关办公用品的管理 4、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各项活动

3	文体部	2	<p>1、负责策划筹办学校计划内的文体活动，为我校营造一个良好的文化氛围</p> <p>2、体育活动：迎新篮球赛、排球赛、迎新足球赛等运动赛事的筹办</p> <p>3、文艺活动：迎新晚会、歌手大赛、主持人大赛、辩论赛等</p> <p>4、承接学校安排的五四文艺汇演工作</p> <p>5、承接学校安排的校运会及团体操、嘉年华球赛等工作</p> <p>6、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辩论队以及其他院队的统筹管理</p> <p>7、参与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p>
---	-----	---	------------------------------------------------------------------------------------------------------------------------------------------------------------------------------------------------------------------------------------------------

4	宣传设计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活动前的宣传工作 2、活动时进行拍照记录 3、协助各部门顺利开展工作 4、活动结束后，撰写新闻稿以及制作微刊
5	实践创新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负责：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工作 2、负责学生会活动后勤工作 3、负责与其他学院组织之间的联系 4、物资管理
6	权益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负责学生会所负责到梦空间活动的管理 2、信息学院全体学生的权益调查，维护 3、协助其他部门完成各项活动

7	人力资源部	1	1、布置学生会承办的各类会议、活动现场 2、负责记录学生会各部门的考勤 3、负责各种活动、比赛中的计分、记票
---	-------	---	--------------------------------------------------------------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姜芷嫣	中共预备党员	信息学院	2020级	8/45
2	罗晶晶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0级	9/50
3	台镜国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1级	2/47
4	邓莹莹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1级	4/50

5	项星豪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1 级	17/55
6	熊柯宇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1 级	7/50
7	刘天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1 级	3/46
8	刘铭钦	共青团员	信息学院	2021 级	4/47
9	程苑舒	中共预备党员	信息学院	2019 级	12/45
10	孟鑫宇	中共党员	信息学院	2019 级	15/43
11	高杰	中共党员	信息学院	2019 级	7/46

*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由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提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在选举单位范围内进行酝酿讨论，经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院党委和校学生会审查、批准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六、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

第二届研究生会委员会主席团

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第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第十六届学生会委员会、第二届研究生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三、经院党委、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批准，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委员会主席团设成员3人，成员候选人4人，差额1名。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第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主席团设成员2人，成员候选人3人，差额1名。

四、选举时实到委员必须超过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五、大会印制统一选票。

六、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在对应的栏中画“○”，画其他符号或书写模糊不清部分视为无效。如另选他人，请把名字填写在其他候选人中，并在符号栏画“○”。

七、大会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1名。监票人、计票人名单提请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大会设1个票箱。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验票箱并加封。投票时，代表按投票线路，逐一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九、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选票。清点结果由监票人报告。回收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有效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人进行计票。计票结束，经核实无误后，监票人、计票人在计票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上签字，并由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报告选举结果。大会秘书长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一、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获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被选举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十二、选举中遇到本办法未规定的问题，授权大会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十三、本选举办法提交大会通过后生效。

七、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含召开时间、地点、代表数量、主要议程、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片等）

（一）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

（二）召开地点：云南财经大学北院卓远楼403

（三）代表数量：35

（四）大会主要议程：

1、院党委领导讲话；

- 2、院团委负责人讲话
- 3、听取并审议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第十四届执行主席工作报告
- 4、选举产生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委员会；
- 5、选举产生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学生会第十五届主席团；
- 6、提案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7、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 宣传链接:

<https://www.ynufe.edu.cn/pub/xxxymb/xwgg/xyxw/c639736e19c54f40a34d25512730d8a9.htm>

(六) 现场图片







八、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以各班级（团支部）为选举单位，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组织学生进行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选举单位召开相关会议，按多于分配名额 20%的数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经同级党委审核并报校级学生会组织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全体学生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一、述职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特制定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一) 述职评议的考核对象及方式

述职评议的对象是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采取每学期末向评议会进行述职的方式进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与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分别向各自评议会述职。根据考核结果，对述职评议对象工作情况形成综合意见，按“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做出整体评价。在学年最终考核时，占分数比值20%。

(二) 述职评议的评议会成员组成

1、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评议会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其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选取评议代表时应兼顾各同学年级、专业、性别。

2、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

评议会成员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 述职评议的考核内容

1、政治态度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良好，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活动。

2、道德品行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学习情况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工作成效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主动承担工作，反对形式主义、抵制弄虚作假。

5、纪律作风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带头学习上级有关规定及学生会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自觉维护。落实《学生会骨干自律公约》，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四)相关要求

1、学生会主席团应将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内容形成文字报告，并于述职评议后交至校团委备案，学生会办公室应将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述职评议结果进行公示。

2、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二、述职评议机制情况

2022年9月至今，信息学院进行过两次次述职评议工作。信息学院学生会召开2022-2023学年上学期第一次全体大会，第二次全体大会。

十、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负责人	张子扬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张子扬	是	